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7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忠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3,683.22万元（含超募资金）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且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

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和跟踪管理。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0日